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5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0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创新投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向其进行增资，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转让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4月，创新投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已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

鉴于上述转让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协商，由创新投公司按照标

的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原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向上海电气追加支付 2980.6 万元，上海电气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暂不单方面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创新投资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